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办函〔2018〕28号

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资助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，确保资助资金安全，根据委厅领导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本次检查，旨在进一步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切实提高资助政策执行效果；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，增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法纪意识，全面提升我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资助情况

1.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档案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；
2.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，资助是

否全覆盖，是否按最高标准进行资助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情况是否做到结果全告知；

3. 学校层面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实施了哪些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学生资助金发放管理情况

1. 国家资助金发放是否做到及时；

2. 国家资助金发放是否做到足额。

（三）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落实情况

1. 学校是否严格执行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；

2. 学校是否从谋划长效机制出发制定具体处罚措施等相关管理文件。

三、检查方式和时间

本次检查，采取学校自查自纠与省重点检查相结合。公办院校以自查自纠为主，省重点检查为辅；民办高校、省属民办中职学校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逐校进行省重点检查。

（一）学校自查自纠阶段：4月20日前完成。

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开展自查自纠，认真查找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形成自查报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各市、县级教育部门对所属中职学校同时进行重点抽查，帮助学校查找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市、县级抽查范围、时间及形式由各市、县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省重点检查阶段：5月底完成。

根据学校自查情况，省教育厅组织检查组对民办高校、省属

民办中职学校逐一进行重点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的重要性，积极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开展自查和抽查工作，各民办院校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做好迎接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

各高校、各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要落实法人代表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。各校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；对在自查自纠阶段能主动报告并清退上缴违规资金的，视情况可从轻处理；对不主动报告、清退上缴违规资金的，一旦被重点检查发现，除追缴违规资金外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对大面积出现违反“十不准”事件的、被教育部通报或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，将启动问责机制，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4月25日前，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将自查报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各市、县级中职学校将自查报告报主管市、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。

高校联系人：胡壹，电话：0791-86756203，电子邮箱：719939731@qq.com（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）。

设区教育局，省属中职学校联系人：熊春荣，电话：0791-86756232；电子邮箱：1319897@qq.com（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）。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（江西教育发展大厦）。

